

19、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

(十九)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(和静县人工种草工程)二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(和静县人工种草五标段)二次(标的名称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承接企业为新疆大漠绿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670.56万元,资产总额为600.1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大漠绿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17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无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(2017)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《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